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3-034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87.95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1,388.54万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163.77万元。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6,161,9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96,193.4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

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具备科学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与规范的利润分配实施机制,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